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88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明乾

訴訟代理人　郭容慈

被　　告　徐冠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玖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零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四條約定，合意就因系爭協議書所涉爭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

院卷第51、5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唐承健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程明乾，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將上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95至105頁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90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3,048元，及自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訴狀送達後，將上開聲明第㈡項請求之本金金額變更為57萬3,045元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2月7日向原告申請開設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（帳號：116B000000-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於110年4月6日及110年4月7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沖方式透過系爭帳戶交易台郡股票（代碼：6962）32張、宜進股票（代碼：1457）5張、敦泰股票（代碼：3545）18張及鴻準股票（代碼：2354）2張，應付交割款共7萬0,908元（計算式：4萬9,758元＋2萬1,150元＝7萬0,908元），惟未依約於110年4月8日履行交割義務。另被告曾於110年4月1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沖方式交易敦泰股票，因交易當日賣超未

回補，產生券差20張，嗣於110年4月6日結算回補後，原告應收券差買回金額共57萬3,045元，然被告亦未依約於110年4月9日履行交割義務。是被告未履行上開交割義務而違約，違約金額分別為7萬0,908元及57萬3,045元，原告遂就其違約之情事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91條第1項規定，於110年4月8日及110年4月9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，並於110年4月9日函告被告，嗣兩造達成清償協議，除簽訂系爭協議書外，被告並簽發本票3紙交付原告，同意限期清償債務金額7萬0,908元及57萬3,045元，如有遲延，系爭協議書之清償協議自動失效，被告應立即一次給付債務金額，及自損害發生時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履行繳款義務，系爭協議書之清償協議自動失效，被告應一次給付原告前揭債務金額7萬0,908元及57萬3,045元，並分別自110年4月8日及110年4月9日被告違約交割致原告受有違約交割股款損害時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原告迄未受償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受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開戶資料、原告中壢分公司借券買回償還款項收付表及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、系爭協議書、被告身分證件、本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0,908元及57萬3,045元，暨分別自110年4月8日及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
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